

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09年7月10日

案件編號：78608

調解會議起迄時間：109年7月29日10時0分至109年7月29日11時0分

調解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）會議室

稱謂	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 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 電話	出席 情形
當事人	申請人	高維龍	男		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之11	0937-409-600	親出 自席
	申請人	謝立明	男		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14巷40弄10號5樓	0953-006-308	委出 託席
	申請人	謝建智	男		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到7段241號12樓	0988-730-608	委出 託席
	申請人	丁律民	男		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1段85巷4弄18號2樓	0927-700-814	親出 自席
	對造人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 22006252		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	02-2298-9922	委出 託席
	法定代理人	林琦敏	男		同上	同上	
	代理人	廖素慧	女		如委託書所載	如委託書所載	受出 託席
	代理人	吳鴻淵	男		如委託書所載	如委託書所載	受出 託席
	代理人	陳毓朗	男		如委託書所載	如委託書所載	受出 託席

申請方列席人員：無

對造方列席人員：無

選定調解方式 調解委員會：主持人：廖委員家宏 勞方調解委員：王委員浩 資方調解委員：王委員晨桓

壹、主席說明事項：

- 1、本次會議調解人係依職權受指派，與勞資雙方互無涉及權益關係。
- 2、調解人具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三條、十四條之資格。
- 3、會議記錄請加以詳閱，無異議後再予簽署，如達成和解，應依約履行。

貳、爭議當事人主張：

一、申請人高維龍、謝立明、謝建智及丁律民共同主張：

1. 勞方4人之到職日(高維龍 79.2.12、謝立明 86.5.27、謝建智 94.1.31及丁律民 83.10.5)、擔任職務(高維龍、謝立明及丁律民為店長、謝建智為門市人員)。
2. 104年度-107年度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部分未依法計算，4人合計請求薪資差額5萬元。
3. 要求比照106人002號「未休完之特休折算成工資計算方式說明」公告，應將固定加班費併入全薪計算99年度(含)以前所保留之特休未休天數薪資，4人補差額10萬元。

申請人主張簽名確認

二. 對造人主張：

1. 對於勞方 4 人之到職日、擔任職務不爭執。
2. 資方對於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皆依法辦理，且皆已給付完畢，故對於勞方 4 人之請求礙難同意。

對造人主張簽名確認：

吳鴻猷 李素慧 陳毓翔

參、事實調查

(一) 調查方式：

- 言詞 (書面紀錄)：如勞資雙方之主張。
- 書面 (原始文件影本)：無。

(二) 調查事實結果：

1. 雙方不爭執事項：

對於勞方 4 人之到職日、擔任職務不爭執。

2. 雙方爭執事項：

勞方高維龍、謝立明、謝建智及丁律民 4 人是否有權請求資方給付 104 年度-107 年度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差額 4 人合計 5 萬元及 99 年度(含)以前所保留之特休未休天數薪資補差額 4 人合計 10 萬元?

3. 調解人對爭點之見解及建議：

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，無法遽下判斷。

肆、調解方案：

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，故無調解方案。

伍、調解結果：■ 不成立。原因：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，故建議勞方循其他途徑解決爭議。

◎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已於會議中向雙方當事人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交付仲裁相關規定。

本調解紀錄經當場審閱或朗讀確認無誤，簽名於後：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
丁律民 高維龍 (簽章)

對造人簽名確認：

吳鴻猷 李素慧 (簽章)

陸、調解 (人) 委員：

勞方調解委員：王浩

陳毓翔

(簽章)

主管機關調解委員：

廖家宏 (簽章)

資方調解委員：

王晨程

(簽章)

備註：

1. 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
2. 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七日內，應將本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
3. 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。